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科技部傑出<u>研究獎</u>二次或特約研究員。</p> <p>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p> <p>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p> <p>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p> <p>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p> <p>八、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第二條 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科技部<u>(原國科會)</u>傑出獎三次<u>(含)以上者</u>或特約研究員。</p> <p>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p> <p>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p> <p>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p> <p>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p> <p>八、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原國科會之權責事項，自103年3月3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爰將條文內「(原國科會)」文字予以刪除。又為臻明確，將獎項名稱傑出獎修正為傑出研究獎。</p> <p>二、為鼓勵更多研究學者得到傑出研究獎項肯定，科技部於106年8月8日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其中第三點有關申請人消極資格條件中之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上限，由三次調整為二次，且第十點明確規範傑出研究獎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爰配合修正第三款之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次數，並將相關文字酌予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 86.12.24 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87.2.21 教育部台(87)審字第87015736號函備查
- 89.3.22 8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1.19 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007851號函備查
- 92.6.18 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0.16 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149703號函備查
- 95.05.25 94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6.7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 95.10.3 95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10.25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6、7條
- 101.02.15 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及第6條
- 105.03.23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106.10.25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以下簡稱講座教授),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特約研究員。
-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八、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校長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1、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2、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3、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四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教授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外審作業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

講座教授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教授以三年為任期;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

(含)以上者，經推薦、校教評會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交大終身講座教授。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本校講座教授，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證書。

講座教授經聘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獲下列之獎勵：

- 一、經學校同意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 二、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待遇。

本校專任教授、研究人員擔任講座教授者，除原有待遇外，另得於任期內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規定申請支給彈性薪資。

前項彈性薪資如以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之上限內支應，且須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始得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